

(上接A19版)

## 五、网上发行

###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637.50万股“汇成真空”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汇成真空”;申购代码为“301392”。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为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6,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 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5月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frac{\text{网上最终发行数量}}{\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5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4年5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5月27日(T+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8日(T+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认购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5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5月2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东莞证券包销。

####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东莞证券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自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78,430,06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1,309,000股;
- 4.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frac{\text{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text{公司总股本} = 70.948,424.400 / 178,430,061} = 0.3970655$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 $\frac{\text{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text{公司总股本}} = 70.948,424.400 / 178,430,061 = 0.3970655$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 $\frac{70.948,424.400 \times (1-0.37)}{178,430,061} = 0.2540000$ 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frac{42.731,853.202 - 0.3970655}{1+1.3090000} = 42.731,853.202$ 元/股;
- 5.本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红利发放日:2024年5月29日,限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4年5月29日。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级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8,430,061股,扣除公司至分配预案披露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72,200股后的股份数177,557,8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71,023,14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023,14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实施前“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方案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除权/除息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实际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9,000.00股后177,12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条件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948,424.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70,948,42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红利发放日:2024年5月29日,限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4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送红(转)股于2024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尾数记入股东账户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时,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5430306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由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一致。

-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本次分配方案是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39,146,3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1,633,361股,即按839,146,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95,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30,000,000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0日。

四、本次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在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11****228	唐开锋
2	011****206	李杰
3	011****786	陈本忠
4	011****093	张伟华
5	011****287	冯飞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愿派发证券账户内持股的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大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0日。

四、本次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送红(转)股于2024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点数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6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9,600股后的106,82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4,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2,731,853股。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重组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按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249,278,485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1元。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frac{\text{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text{公司总股本}} = 70.948,424.400 / 178,430,061 = 0.3970655$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 $\frac{70.948,424.400 \times (1-0.37)}{178,430,061} = 0.2540000$ 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frac{42.731,853.202 - 0.3970655}{1+1.3090000} = 42.731,853.202$ 元/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除权除息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42.731,853.202元/股。

四、本次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重组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按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49,591,086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1元。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frac{\text{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text{公司总股本}} = 70.948,424.400 / 178,430,061 = 0.3970655$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 $\frac{70.948,424.400 \times (1-0.37)}{178,430,061} = 0.2540000$ 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除权除息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42.731,853.202元/股。

四、本次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送红(转)股于2024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点数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11****606	熊熊
2	011****281	熊熊
3	011****284	熊熊
4	011****272	XIAOMI ZHANG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东莞证券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5月30日(T+4日),东莞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东莞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荣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龙园路2号  
联系人:肖献伟  
电话:0769-85635968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0769-22110359
- (三)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例)= $\frac{\text{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0.3970655}{1+1.3090000}$ 元/股。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开锋、李正培、李杰、陈东来、程翔、韦金柱、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确定的锁定期和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自动延长至9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展发生股利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